

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18号

## 关于对迭部县滨江路桥梁工程

###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迭部县滨江路桥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迭部县滨江路 K0+203 处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工程桥梁全长 38m，全宽 24m，双向两车道，桥梁结构：上部采用 1-30 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，下部构造采用肋板式桥台、钻孔灌注桩基础；桥梁设计荷载：城市-A 级，设计洪水频率：1 / 100；桥梁设计宽度：净-20+2x2.0=24.0 米，桥面纵坡为-3.0%，横坡为双向 2%；桥梁两侧均设置锥坡及导流堤与原有河堤顺接，桥头两侧道路由滨江路顺接。项目总投资 836.5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.2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（建筑施工现场 100%围挡、物料堆放 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地面 100%硬化、拆除工程 100%洒水抑尘、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%冲净无撒漏、裸露场地 100%覆盖）；运营期要配备喷水车及保洁车，对桥面及时清扫、喷洒清水，清尘抑尘。

2、施工期堆放场地不得设在河流或沿线灌溉水渠附近，施工材料如沥青、油料、化学品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要采取措施设置篷盖等，以减少雨水冲刷造成污染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；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的位置；施工现场周围设立临时声屏障，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，禁止车辆在夜间通过城镇、居民区时鸣喇叭。

4、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、分类暂存，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。建筑垃圾要缩短暂存的时间，日产日清。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。施工单位严禁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排入白龙江。

5、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3月11日